**东北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教师岗位聘用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4号），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学生工作的若干意见》（东师党发字[2004]9号）、《东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东师党发字[2007]6号）、《东北师范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东师党发字[2007]3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界定直属高校专职辅导员范围的通知》（教人厅[2008]1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我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以下简称“思政教师”）是指一线直接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辅导员、院团委书记、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机关学生工作部门中从事学生工作满五年者。   
　　二、岗位设置   
　　思政教师的岗位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副教授及以上岗位的控制比例暂按思政教师岗位总数的35%设定。   
　　三、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聘用条件   
　　1．任职年限：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1+3”、“2+3”研究生在留校工作前专职从事学生工作的年限计入任职年限；团中央选派的支教团研究生在留校工作前的支教时间计入任职年限。   
　　2．教育经历：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科学研究：   
　　（1）讲师一、二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及以上岗位原则上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实施办法》中哲学社会科学类教师的标准执行。   
　　（2）讲师三级岗位：坚持工作实绩与学术水平并重的原则，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过1篇核心刊物及以上级别的学术论文，并撰写过一篇正式的学生工作调研报告。   
　　（3）科研成果须为思想政治教育或相近学科方向的学术研究成果。   
　　（二）从事学生工作年限要求   
　　1．教授岗位   
　　本科毕业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12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10年（“1+3”、“2+3”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8年，支教团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满9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6年。   
　　2．副教授岗位   
　　本科毕业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8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6年（“1+3”、“2+3”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4年，支教团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满5年）；或取得博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2年。   
　　3．讲师岗位   
　　本科毕业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5年；或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累计满3年（“1+3”、“2+3”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满1年，支教团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从事学生工作满2年）；或取得博士学位。   
　　（三）工作实绩要求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考核合格。有考核不合格情况者，实行岗位聘用一票否决。   
　　四、考核与管理   
　　按照《东北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聘用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聘用组织   
　　1．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高级职务岗位的评审及其他等级岗位聘用的审批工作。下设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岗位聘用的组织工作。   
　　2．成立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思政系列评定委员会”），负责教授各级岗位和副教授三级岗位的评审推荐，并受学校委托负责其他各级岗位的聘用工作，对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负责。   
　　3．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岗位聘用的日常工作。   
　　六、聘用程序   
　　1．学校公布聘用岗位；   
　　2．应聘人根据聘用条件，填写岗位聘用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   
　　3．党委学生工作部对应聘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聘用条件的，向思政系列评定委员会推荐；   
　　4．思政系列评定委员会评议并向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推荐拟聘人选；   
　　5．岗位聘用工作办公室审核、汇总推荐或聘用结果；   
　　6．学校教师岗位聘用委员会审议并确定各级岗位聘用人选；   
　　7．学校、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聘用合同。   
　　七、首次设岗聘用的过渡办法   
　　1．首次设岗聘用时，符合聘用范围的高级职员，按现任高校职员职级对应聘用至思政教师各层次最低一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对应原则为：四级职员对应聘用至教授四级岗位，五级职员对应聘用至副教授三级岗位。任职时间为高级职员的受聘时间。   
　　2．首次设岗聘用时，符合聘用范围的六级及以下职员，按入校工作时的学历层次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任职年限要求，套定至思政教师各层次最低一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助教二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的任职时间顺延至本岗位要求的最低任职年限期满的时间。   
　　3．首次设岗聘用时，符合聘用范围的未定级职员直接套定至助教岗位，任职时间为入校时间。   
　　4．首次设岗聘用的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执行，“现任高校职员职级和任职时间”以2009年12月1日前学校发布的聘任文件为准。   
　　5．首次设岗聘用以后，思政教师岗位的分级聘用和晋级聘用工作将与学校专任教师的聘用工作同时进行。晋级受聘各层次最低一级岗位（教授四级岗位、副教授三级岗位、讲师三级岗位）的任职时间一律从受聘之日起计算。   
　　6．首次进行岗位分级聘用时，教授三级岗位、副教授二级岗位、讲师二级岗位的任职时间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的任职时间顺延至本岗位要求的最低任职年限期满的时间”；各层次最高一级岗位（含教授二级岗位）的任职时间从受聘之日起计算。   
　　7．本次设岗聘用以后，机关学生工作部门中从事学生工作满五年者，在首次转聘思政教师岗位时参照本过渡聘用办法执行。思政教师高级岗位的对应聘用原则仅适用于本次过渡聘用。   
　　八、其他   
　　1．按照《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的有关规定，根据思政教师的条件，学校为其确定相应的职员职级。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学校人事处，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东北师范大学   
2009年12月21日